

武义县兰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门芯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6日，武义县兰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武义县兰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门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83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县兰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门芯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县兰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3月，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文教旅游工业区(浙江金齿机械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以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加工、销售；金属门、铝合金门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为主的企业。由于防火材料加工工艺的日趋成熟、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以及企业自身研发技术的积累，现企业投资95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文教旅游工业区的浙江金齿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年产19万张防火门芯项目。项目主要采用搅拌、发泡、立模、雕刻等工艺，购置搅拌机、发泡机、立模机、雕刻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9万张防火门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2019年05月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代码：2019-330723-41-03-028773-000，项目名称：武义县兰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门芯生产线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县兰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门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1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武义县兰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门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116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9万张防火门芯。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11.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设备清洗水入废水收集池，用于硫酸镁溶液配比，不外排。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搅拌机、发泡机减少1台，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和养护废水入废水收集池，用于硫酸镁溶液配比，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最终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投料、锯板和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投料、锯板和雕刻废气，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致1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雕刻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高噪声设备集中安装在厂房中间，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边角料、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8.05-8.3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2mg/L、石油类 1.17mg/L、化学需氧量 262mg/L、氨氮 9.48mg/L、总磷 1.31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锯板和雕刻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0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3.11×10⁻²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3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0-60dB(A)之间，厂界东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 固废监测结论

固废监测结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边角料、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武[2019]116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县兰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门芯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备案表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 规范硫酸镁溶液的储存,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加强养护废水的收集。
- (3) 规范粉尘治理设施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4) 企业应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程、制度上墙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县兰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徐慧勇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3	永康市禄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倪晓璐	废气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蔡新永 孔亮 王	



